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Legend Rich及第三方股東(作為放債人，屬一方)與Elite Prosperous(作為借款人，屬另一方)已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Legend Rich已同意向Elite Prosperous提供金額為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340,000港元)之貸款，即其於Elite Prosperous全體股東將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250,000港元)之按比例應佔部分。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股東貸款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Legend Rich及第三方股東(作為放債人，屬一方)與Elite Prosperous(作為借款人，屬另一方)已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Legend Rich已同意向Elite Prosperous提供金額為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340,000港元)之貸款，即其於Elite Prosperous全體股東將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250,000港元)之按比例應佔部分。

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 放債人：Legend Ric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股東。
- 借款人：Elite Prosperous，由Legend Rich及第三方股東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250,000港元)，其中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340,000港元)之貸款將由Legend Rich提供及5,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910,000港元)之貸款則由第三方股東提供。
- 提取：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或訂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 利息：股東貸款不計利息。
- 償還：股東貸款須按放債人要求償還。
- 抵押品：股東貸款並無抵押品。
- 重借：股東貸款之還款及提前還款均不可重借。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 Elite Prosperous 之資料

Elite Prosperou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 Legend Rich 及第三方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9% 及 51% 權益。Elite Prosperou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及 Legend Rich 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Legend Rich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將促使 Elite Prosperous 達到其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 Legend Rich、第三方股東及 Elite Prosperous 公平磋商後協定。

儘管貸款不計利息，鑒於 Elite Prosperous 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可從 Elite Prosperous 之業績分佔潛在利益。此外，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貸款將由 Elite Prosperous 全體股東根據其於 Elite Prosperous 之股權按比例提供。因此，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Prosperous」	指	Elite Prospero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且由Legend Rich及第三方股東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Legend Rich」	指	Legend Ri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Legend Rich將提供予Elite Prosperous之股東貸款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340,000港元)，即其於Elite Prosperous全體股東將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250,000港元)之按比例應佔部分

* 僅供識別

「股東貸款協議」	指	Legend Rich及第三方股東(作為放債人，屬一方)與Elite Prosperous(作為借款人，屬另一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Elite Prosperous全體股東於Elite Prosperous之股權，按比例應佔部分提供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2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股東」	指	Elite Prosperous之其他股東，持有Elite Prosperous之51%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